

「臺大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新建工程」公共建設諮詢 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07年8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 貳、會議地點：工程會第2會議室
- 參、主持人(召集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蘇主任秘書明通代理）
- 肆、出席單位與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林如容
- 伍、主席致詞：略
- 陸、諮詢小組說明：

依本會107年1月11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其目的係協助釐清解決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根基營造）依上開要點向本會提出諮詢申請書。

根基營造就「臺大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新建工程」（下稱本案）申請公共建設諮詢，其履約爭執事項為各樓層結構體與帷幕牆層間空隙之「防火層間塞設計（防火阻絕設施）」，應屬「漏項之設計疏失」抑或係「應依循施工規範內既有載明事項辦理」之爭議，說明如下：

- 一、本案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預算金額2,389,381,000元、決標金額2,389,000,000元。
- 二、施工廠商根基營造主張本案契約施工規範雖載明防火阻絕設施，惟原設計圖、招標文件所附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並未設計、編列防火阻絕設施之圖示及工程項目，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相關規定之要件不符，為免按圖施作結果將不利於建築物完工後，後續使用上因而無法通過消檢查驗，該公司於107年4月19

日以「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方式，提送施工圖說及契約價金計算明細辦理契約變更。

三、設計監造廠商宗邁建築師事務所主張帷幕牆之標準系統，係包含施工圖說、規範章則規定及相關法規規定，契約施工規範既已載明防火阻絕設施相關內容，承商應依循施工規範辦理。

四、本案契約第三條第二款載明：「契約價金之給付，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第四條第三款載明：「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前款清單之項目，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柒、諮詢小組意見：

一、本案施工規範第08911章鋁帷幕牆第1.2.2節：「如無特殊規定時，工作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鋁製帷幕牆本體……層間塞之截火填塞材料……及其他五金配件等。」第4.1.3節：「本章內之附屬工作項目，不另立項予以計量，其費用已包含於本章工作項目之計價內。其附屬工作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1)……本章之第1.2.2款所述之工作內容等。」第4.2.1節：「本章所述工作依工程詳細價目表所示項目之單價計價，該項單價已包括完成本項工作所需之一切人工、材料、機具、設備、運輸、動力及附屬工作等費用在內。」

二、招標機關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07年1月29日校附醫生醫籌字第1070011086號函致宗邁建築師事務所，說明四載明：「另查旨揭工程合約有關『層間塞』部分，僅出具規範；尚無工項、數量、預算及圖說，實屬『漏項之設計疏失』。」院方是否仍維持此見解或有修改，

允宜查察；又投標服務建議書就爭執事項有無敘述、評選會議就爭執事項所涉評選項目如何辦理評選，亦宜一併請查察。另帷幕牆工項之預算編列有無匡列層間塞之費用，設計廠商表示編列時已予考量，且該項費用金額甚小(新臺幣數十萬元)，相對於本案決標總金額23億8,900萬元，比率甚低，而此也是當初未單獨列項供報價之原因之一。

三、本諮詢會議係協助契約雙方釐清契約條文，雙方對於事實爭執部分，如未能達成協議者，得另依契約約定爭議處理方式辦理。

捌、散會（下午4時20分）